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註
英文	2 名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競賽。
歷史	1 名	
專任輔導教師 (兼輔導主任)	1 名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web1.wlgsh.tp.edu.tw/nss/p/index>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3. 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四、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2. 112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並應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始可報名。若無法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
4. 請詳閱報名資格，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

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須於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寄達)

(二)方式：

1. 至本校網頁 www.wlgsh.tp.edu.tw 最新消息 (請連結「教師甄選報名」) 下載相關表格填寫，請將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佐證資料(如第 3 點說明) 電郵至本校人事組 merrylee@wlgsh.tp.edu.tw。聯絡電話：02-2841-1487#121。
2. 若目前是在職進修身分或已錄取進修學校，請務於報名表「進修計畫」欄位註明「正在進修」或「已錄取進修課程」，並檢附證明。
3. 相關證件佐證資料(以 A4 尺寸、pdf 檔)：
 - (1)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2) 合格教師證。
 - (3) 切結書。
 - (4)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如：離職證明書(含歷年工作經驗)。
 -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個人著作教案指導學生競賽得獎紀錄)。
4. 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六、甄選方式：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初選名單	5 月 25 日 (四)	17:00 前	審查書面資料	1. 個別以 e-mail 通知通過初選名單。 2. 其餘恕不退件與通知。
複選	5 月 29 日 (一)	17:00 21:30	1. 筆試 2. 試教及專業口試 3. 行政面試 *輔導科增加諮商面談技巧	1. 請提前 30 分鐘於本校圖資大樓 G401 報到。(校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321 號) 2. 檢驗學經歷證件正本(含照片)及教學檔案(若無建置可免攜帶)。 3. 繳交複選工作費 500 元。 4. 請自備文具。 5. 試教及專業口試： (1) 高中教材(不限版本)。 (2) 準備時間 15 分鐘，試教時間 15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 6. 行政面試(約 10 分鐘): 依通過筆試人數，安排每人面試時間。
放榜	5 月 31 日 (三)	17:00 前		依試教、面試成績擇優錄取，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

七、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附件 4, 現職教師應同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 並繳交健康檢查表(請參閱附則七,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檢查, 得後補), 至人事組報到, 逾期以棄權論,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薪給：參酌同級公立學校支給。

九、交通工具：

1. 公車 255、小 18、小 19, 衛理女中站下車。
2. 公車 815、304、重慶幹線, 故宮博物院站下車, 再步行 3 分鐘。
3. 捷運淡水線士林站 1 號出口轉公車; 文湖線大直站轉公車棕 13, 衛理女中站下車, 非尖峰時間約 10 分鐘可達學校。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修正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 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01.28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 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 如有意參加甄選, 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 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 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始予聘任。
- 五、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 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 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 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經甄選錄取者,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 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八、經甄選錄取者, 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 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 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 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 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不另行通知。

(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教師應徵履歷表

姓名		應徵科目					本欄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張，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未婚 ☐ 已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E-MAI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起迄年月	畢業	肄業	學位	審查結果
	1							
	2							
	3							
	4							
登記檢定 中小學教師	登記檢定種類		登記檢定機關	登記檢定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卸職原因	審查結果	
	1							
	2							
	3							
目前進修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簡要自述

填表人簽名

切 結 書

※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衛理女中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以檢附 112 年度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但無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均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七、 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經複試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退費。以上特此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